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復健諮商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入學年度：115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必修	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	3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復健諮商實習(一)	2	2	復健諮商實習(二)	2	2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論文指導(二)	3	0							
										碩士論文	0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5		學分小計	5		學分小計	0		學分小計	0		
選修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3	3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3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3	3	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	3	3	駐地實習(A)	3	3	駐地實習(B)	3	3	
	復健醫學與復健諮商	3	3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	3	3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3	3	行為論專題研究	3	3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3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2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3	應用行為分析實習	4	4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復健諮商倫理	3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專題研究	3	3	心理測驗	3	3	諮商倫理	3	3	精神醫學暨精神病理學	3	3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應用行為分析倫理研究	3	3	合作諮詢	3	3	獨立研究	2	0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團體諮商	3	3	特殊教育學生診斷與評量	3	3	智力理論研究	2	2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3	3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	3	3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3	3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3	3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研究	3	3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3	3										
				質性研究	3	3	自閉症專題研究	3	3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2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	3	3													
				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3	3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3	3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3	3													
		學分小計	24		學分小計	46		學分小計	33		學分小計	2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總學分數	30		總學分數	49		總學分數	38		總學分數	28		總學分數	3		總學分數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心理測驗」、「諮商倫理」。																		

畢業條件：

- 一、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學生須依序修課，必修 13 學分，選修 19 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 0 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質性研究(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系自審之條件：
 - (一)凡選修本碩士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心理測驗」、「諮商倫理」。
 - (二)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 (2)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 (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應下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及「應用行為分析」(如不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用「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採認為「應用行為分析」)
 - 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課程或專題研究。
 - 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含復健諮商)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
 - 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 12 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
 - 七、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復健諮商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 八、【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九、須完成復健諮商實習(一)總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之實習。
 - 十、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修課規定：
- 一、依本系研究生修課須知之規定辦理。